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6)7号

当事人：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3328549425

法定代表人：叶云俊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野鸡坞

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浓缩车间东南方向山体脚下有一水坑，约长15米、宽4米，深1.5米，该处水质呈黄色，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处水为企业清洗浓缩池废水，因循环池水满，将清洗废水暂时抽过来储存。该水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处水坑黄色水进行取样检测。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水坑2个点位分别取样检测，该水坑废水检测结果如下：化学需氧量：1480mg/L和1500mg/L，超过该企业环评批复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允许排放浓度（50mg/L）28.6倍和29倍；总磷：5.96mg/L和5.83mg/L超过该企业环评批复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允许排放浓度（0.5mg/L）10.92倍和10.66倍；PH:5.7和5.1，水质呈弱酸性。

以上事实，有以下经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证据为凭：

1. 2025年12月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储存废水的水坑照片；

2. 2025年12月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取样照片；

3. 2025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用于清洗浓缩池及抽水用的软管、现场指认水坑范围、现场指认清洗废水来源为浓缩池；

4. 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涉嫌利用渗井、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5. 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限公司法人叶云俊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利用渗井、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该行为是企业法人实施的；

6. 2025年12月15日由你公司法人叶云俊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排污许可证：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7. 2025年12月15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渗坑平面图：证明水坑位置；

8. 2025年12月10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报告（景环监字（2025）第QT101号）：证明废水超标；

9. 2025年12月15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证明废水排放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10. 附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证明COD排放限制为50mg/L，总磷排放限制为0.5mg/L

；

11. 2025年12月15日由环境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已构成利用渗井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6年4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6〕4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但于2026年4月7日申请听证。

我局于4月28日举行听证，听证结论为：“违法事实清楚，同意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规模较小，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建议在 $40 \leq a < 60$ 万幅度内从轻处罚，并将听证情况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做出最终决定”。

2026年5月29日，经2026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对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案给予行政处罚48万元，鉴于该案件情况复杂、多次讨论案情现已超时，由昌江生态环境局牵头，执法支队，环评(法规)科做好业务指导，对该案件进行延期处理，再次延长30日调查时限。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同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相关细化标准，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裁量如下：

1. 违法情节：你公司作为违法主体单位，该水坑未做三防处理，超标废水通过该处水坑排放；

2. 危害后果：经查，该水坑未发现废水外溢至周边环境的情况，但废水暂存于未采取防渗措施的水坑中，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3. 改正态度：在接到提醒后已将废水抽走，水坑填平；

4. 企业规模与影响：你公司属中小规模企业，但是超标倍数较大。

根据上述裁量因子，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要求，对应处罚幅度为40万元 \leq A<60万元。最终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